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施永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景建設有限公司間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981、981-1、981-2、981-3、982-2、982-1、984-2、984-3、990-1、990-2、991、99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）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確認簽訂之買賣契約不成立及返還土地所有權狀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依據，復按兩造及訴外人就系爭土地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7萬元，堪認屬系爭土地之市場交易價格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5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6616元；至於返還土地所有權狀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聲明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部分一致，對當事人而言屬利益同一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
三、提出完整、清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（含買賣契約第一、八頁之附表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弘景建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資料。

五、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，宜再明確（具體表明，例如，請返還土地所有權狀，是指那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....）；第二項所稱退款10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有提供金融帳號的義務？

六、原告僅出賣人中之一人，能獨立提起本訴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